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2月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0206-04

屏東地檢偵結散播武漢肺炎不實訊息案

本署轄區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確診病例致屏東基督教醫院封院之情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縣警局）於民國109年1月24日接獲通報有民眾以通訊軟體散布屏東基督教醫院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導致封院之不實訊息，造成民眾恐慌，本署獲報後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彥竹積極偵辦，被告蔡○○、宋○○、杜○○及勒斯○○.芭○○○等4人，因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之散播傳染病疫情之不實訊息罪嫌，經檢察官訊畢後，均坦承犯行且犯後態度良好，因本件事證明確，業經檢察官分別諭知緩起訴處分。

經查，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已將武漢肺炎公告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係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被告蔡○○等4人未經查證，即分別於同年1月22日16時許起，在屏東縣轄內各處，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使用LINE通訊軟體，將「…你這幾天不要來屏基這邊，也不要來我們家買便當，屏基封起來了，有一個武漢病毒的人進過醫院」、「三個中了」等文字，傳送至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群組中，以此方式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使特定醫療院所遭誤解，致人心惶惶。本署為免不實訊息再散播，迅速偵結本案並諭知被告蔡○○等4人緩起訴處分，並請屏東縣衛生局於其網頁及相關臉書上發文澄清。

本署將持續依照最高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轉知所屬檢察機關指示，從速從嚴偵辦與疫情有關之刑事案件之原則，迅速查明事實，依法處理。本署檢察長葉淑文亦籲請民眾，面對傳染病除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之各項宣導，積極防疫以保護自己身體健康外，對於相關疫情資訊更應謹慎面對，切勿以訛傳訛，散播不實訊息，應循正確管道了解（如疾病管制署 LINE 官方帳號「疾管家」等），降低恐慌，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或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哄抬物價，與有患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等情事，均得向轄區檢警舉發，檢察官將從速立即偵辦，共同為守護民眾健康而努力。